

郭玉华 杨广莉 著

沧州音乐表演艺术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

围绕沧州地域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音乐表演艺术类别开展传承保护方式探索。针对普遍推行的传承人传承存在的问题，创新开展教育传承教学实践，确保优秀传统文化遗产永续活态传承。音乐表演艺术类别项目是指包含说唱、演奏、舞蹈、戏曲、曲艺等音乐艺术元素的项目统称。涵盖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戏曲）、曲艺五类。代表性项目有：河间歌诗、平安庄音乐会、沧州落子、哈哈腔、木板大鼓等。



沧州音乐表演艺术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

郭玉华 杨广莉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沧州音乐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 / 郭

玉华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7-5190-2105-4

I. ①沧… II. ①郭… III. ①音乐表演—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研究—沧州 IV. ①J6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7264号

沧州音乐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

作 者: 郭玉华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奚耀华

复 审 人: 陈若伟

责任编辑: 卞正兰 吕 欣

责任校对: 潘传兵

封面设计: 文 一

责任印制: 陈 晨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 100125

电 话: 010-85923055 (咨询) 85923000 (编务) 85923020 (邮购)

传 真: 010-85923000 (总编室), 010-85923020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lapnet.cn> <http://www.clapnet.cn>

E-mail: clap@clapnet.cn lvx@clapnet.cn

印 刷: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130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0-2105-4

定 价: 29.00元



▲ 陈西峰书记代表学校接受“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基地”授牌



▲ 承办沧州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木板大鼓传承人刘银河与小弟子孙红苗同台



▲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沧州落子传承人张洪通、刘宁来到音乐学院舞蹈课堂



▲ 音乐学院学生在运动会开幕式表演沧州落子《盛世欢歌》



▲ 郭玉华（右）实地采访盐山竹板书传人张玉良（中）



▲ 郭玉华实地采访河间歌诗传承人裘孝信（右）



▲ 郭玉华与盐山武术扇传承人刘文侠合影



▲ 文化遗产纪念日音乐学院“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民间艺术研究所”
举办图片展

前

言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将“文化自信”同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并举，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然而徜徉互联网世界，我们会发现因为无根、无知、无信而产生的跟风、争执、偏见比比皆是。具体到现实世界问题同样存在，个体被裹挟到信息化、全球化、娱乐化洪流中，没有对世界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的审视，没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真正认知，便缺乏中华文化自信，难以对眼花缭乱的文化现象做出清醒的思考和判断，极易在各式商业包装、西方文化传播的强势宣传下迷失自我。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享受着国家立法保护、入选名录、命名传承人、设立传承保护基地等政策性支持，但至今未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传承保护的可持续发展阶段，在很多地方很多项目甚至陷入传承主体渐失热情、生存土壤愈发匮乏、传承人自我保护又后继乏人的困局。教育作为将文化传递给下一代，使其成为合格社会公民的基本方式，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保护中具有独特价值。创新时代呼唤新型学习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也应随保护生态的改变而同变共生。以“互联网+”思维重新审视，对较易于调动青少年情感共鸣的音乐表演艺术类非遗项目，率先开展传承保护方式上的教育创新恰逢其时。

在信息时代数字技术的冲击下，人们的视野更加广泛，审美情趣发生改

变，民众娱乐方式更是产生巨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面临着本真性保护与创新性开发的冲突，传承基地、政府主管部门、传承人间缺乏密切通畅的联络管道等发展困局。单靠传承人口传心授方式传承的保护方式，逐渐失去生存繁荣的土壤，加之相当多传承人日渐高龄，传统的保护理念、手段、范围与力度，已远远不能适应今天的客观现实。利用新技术、探索新方式，进一步创新教育传承保护方式，探究适合非遗特点、适应沧州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有利于丰富中华文化资源建设的非遗教育传承保护策略，成为当务之急。

沧州籍音乐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间艺术的奇葩，有其独立的艺术品格。像产生于中华民族文化创生关键期的《诗经》，不但表现了我们先人精神生活的方方面面，在随后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更是参与中华民族精神生活的建构，“河间歌诗”传承毛诗余韵，让诗歌重新参与中华民族精神的延续与更新中来。综观沧州流传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形式极富北方特性，艺术语言丰富，人物造型立体感强，它们记录着沧州人民的生活变迁，为研究本地民风民俗提供了佐证。发掘、抢救、保护好沧州音乐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进一步研究沧州、河北乃至中国北方的历史文化传统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加强音乐艺术类传统文化保护实践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传统艺术教育传承工作，摸索一条适应当代人审美需求、能激发年轻人学习兴趣的可操作、可持续地教育传承保护策略，对于推动沧州城市建设，促进沧州文化事业的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意义重大。

作为人类的历史创造，音乐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百姓生活的品质紧密相连，因此它的价值也是辐射性的。挖掘沧州音乐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本地民俗、道德、伦理等形成的深层关联，不难发现音乐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着古老的“诗教”传统，可以在政令宣教之外，以潜移默化的浸润之力发挥其道德教化作用。就传承个体而言，它事关个体的名誉与自信，可以形成强

烈的个体自豪感，张扬个体的生命力；就城市集体而言，它事关集体记忆，地域文化认同，对打造地域文化形象具有标识作用，可以形成族群认同感、集体凝聚力。

本书主要围绕沧州地域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音乐表演艺术类项目展开传承保护方式探索。针对普遍推行的传承人传承存在的问题，创新开展教育传承教学实践，以期利用高师音乐学院师资培养优势，从源头补水，确保优秀民族文化遗产永续活态传承。

所谓沧州音乐表演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指的是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标准，入选国家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原始项目中传承地域隶属沧州各市区县，包含说唱、演奏、舞蹈、戏曲、曲艺等音乐艺术元素的项目统称。沧州音乐表演类非遗项目涵盖了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戏曲）、曲艺五类。代表性项目有河间歌诗、辛安庄音乐会、沧州落子、哈哈腔、木板大鼓等。

对于音乐艺术类非遗项目最好的传承便是展演，最好的保护便是传播。依托研究基地的建立，开设校本课程，通过教演传播、交流合作、新技术跨界开发、新媒介传播，让非遗音乐种子散播开来，把民俗因子注入少儿集体记忆，可有力夯实传统文化艺术传承保护的根基。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	3
第二节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6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2
第二章 创新沧州音乐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方式	17
第一节 沧州地域音乐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17
第二节 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方式	22
第三节 “互联网+”下的教育传承策略	25
第三章 沧州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	31
第一节 辛安庄民间音乐会	31
第二节 河间大鼓	38
第三节 任丘大鼓	41
第四节 东光吹歌	47
第五节 盘古民间祭祀音乐	50
第四章 沧州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	55
第一节 沧州落子	55
第二节 沧县狮舞	61

第三节	黄骅麒麟舞	66
第四节	盐山武术扇	68
第五节	泊头小竹马	70
第五章	沧州传统戏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	78
第一节	哈哈腔	78
第二节	河间皮影戏	93
第三节	肃宁武术戏	99
第四节	青县青剧	101
第五节	西路梆子	104
第六节	海兴南锣剧	110
第六章	沧州传统民间说唱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	115
第一节	河间歌诗	116
第二节	木板大鼓	119
第三节	西河大鼓	126
第四节	黄骅渔鼓	131
第五节	盐山竹板书	137
附录一	沧州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总览	139
附录二	科研平台“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民间艺术研究所” 简介	140
后 记		142

第一章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1950 年日本颁布《文化财保护法》，首次提出“无形文化遗产”概念，将本国的“无形文化遗产”列为与“有形文化遗产”并举的国宝给予特别关注。1972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为集体保护世界各国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了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有效制度。2003 年 10 月 17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会议正式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并举单列出来，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承认各社区群体，尤其是原住民，甚或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开启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纪元。自此联合国及世界多国在文化遗产的划分、保护、名录列入等方面开始采用类似日本的做法。在具体的保护措施上，政府担当责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法律保护、建立文化遗产登录制度、采用传承人保障机制等成为各国通行的做法。

在亚洲，韩国明确规定了国家及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费保障（国家级 100%，省市级 50%），制定了由“持有者”“学徒”“毕业生”“传授奖学生”几个等级构成的金字塔式文化传承人制度，成立由大学、研究机构、文化团体



的专职专家与政府聘请的包括普通群众在内的非专职专家组成的无形文化财委员会，全面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研论证。在欧洲法国首创“文化遗产日”，每年9月的第三个周末，所有博物馆向公众敞开大门，公立博物馆免门票。像卢浮宫、凯旋门等著名博物馆和历史古迹也在免费开放之列，让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向民众敞开大门。意大利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的保护制度主要特点是，民间文学作品的著作权享受无限期，是世界上第一个使用国内知识产权法保护民间文化的国家。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力量最薄弱的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195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始在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等南亚及东南亚诸国，针对社会变化与传统文化的内容和传承问题进行调查。之后又以非洲文化为研究对象，开始收集、记录、研究非洲地区口头文化的传承问题。

2004年12月中国成为联合国《公约》缔约国，向国际社会宣告了我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庄重承诺。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自然保护模式，正式纳入政府管理体系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进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各级项目将近8万，各地政府把它作为提升地区文化软实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调查、对濒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抢救性保护、建立名录制度、确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等方法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2011年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4月，我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了首份履约报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期，也对如何履行《公约》提出了更高要求。

需要警醒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



展出现了很多新问题,面临着本真性保护与创新性开发利用的冲突与矛盾。在首都北京梁思成、林徽因的故居都遭遇了“维修性拆除”,可见形势之严峻。如何在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间寻到一种平衡,探究适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特点、适应各地经济发展规划又能丰富中华文化资源建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及开发利用方式,成为当务之急。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

一、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要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要了解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国《公约》中这样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①2004年,中国政府在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基本沿用了这一定义,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民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

①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251.



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时间性和空间性)”。^① 201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条做出了更为简洁的表述:“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②

事实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这一概念的认定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最初是将日语中的“无形文化财”译作“民间口头创作”或“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后译作“非物质文化遗产”(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但此后人们觉得这一译法并不十分妥帖,便改译为“无形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中国政府在启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时,适逢联合国采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提法,便译用了这一名称并始终沿用下来,没有随国际社会进一步改成现广泛使用的“无形文化遗产”。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在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时,要把握住这样几个关键点:

①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7: 3.

② 信春鹰.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解读[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6.



（一）非物质性

无论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是我国的概念界定，都把伴随在讲述、表演、实施各种传统技艺与技能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各种工具、实物、制成品列入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列，这就使得很多人误以为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本身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事实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指的是存在于艺人或匠人头脑中的，用于表演或是制作某种物品的技能与技艺，要保护的是蕴含在这些物质性工具、实物、制成品中的非物质性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与社会价值等。因为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就像人的身体与精神一样不可分割，所以可通过收藏实物将艺人记忆中的技艺、技能转化为物化的形式保存下来，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化”保护的一种方式。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指的是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世代相承的活态文化遗产，它强调的是以人为核心的技艺、经验、精神，其特点是活态流变，突出的是它的非物质属性。

（二）文化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通常有着浓厚的教化娱乐功能，大多体现着先辈在生产、生活、祭祀、娱乐等活动中，对事物、机理、生死、婚恋等的智慧妙悟，对自然、天地、祖宗、君王等的忧喜敬畏，对真善美的追求与歌咏，对乱世劣政的不满与讽谏等。代表着某一民族、某一地域、某一时期科学技艺、历史文化发展的优秀成果，是一种重要的民族文化财富，是寄托着人的自然需求、社会需求和精神需求的活态文化。其实用性也表现在以人为本的文化特征上。也就是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一定是传统文化中世代传承下来的文化精华，应该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像裹小脚、打麻将这类传统民俗缺乏上述条件作支撑，便不能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